**新昌县民政局2018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2018年，我局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省、县推进依法治理和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有关要求，紧紧围绕全县民生民政工作大局，不断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不断规范行政权力运行，持续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提升法治意识，创新普法宣传，为实现我县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一、主要做法及成效

（一）夯实法治民政建设基础。一是深化学习培训。一方面，突出党的十九大精神宣传贯彻。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不断强化党内法规宣传教育，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积极组织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更新学习培训，把公职人员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作为树立法治意识的关键。通过学习，强化了为民意识，进一步增强了民政干部依法行政的主动性。另一方面，完善学法机制。重视法律知识的学习培训，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和行政执法人员学法制度。制定年度学法计划，领导班子年度集体学法不少于4次，举办至少1期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今年以来，局党组带头深入学习了《宪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区划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6次，开展《宪法》专题培训1次。同时。丰富学法内容和形式，不断提升民政干部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再一方面，加强法规学习。紧扣“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的民政工作宗旨，深入学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我局以支部为单位深入学习《宪法》，重点学习了宪法修订相关内容。11月10日，我局还组织开展了《宪法》专题宣讲活动。我局注重把学法用法工作与日常工作开展和述职述廉考核相结合，把学法内容纳入领导干部、公务员学习计划，定期组织好公务员学法考试，强化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养成，不断提升依法决策、依法管理、推动发展的水平。二是营造法治氛围。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认真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大精神和我县关于推进全面依法治县和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要求，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战略高度，准确理解把握上级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基本定位、深刻内涵、重大任务和重要措施，进一步增强做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强化“谁执法谁普法”职责，开展民政政策法规普法工作。在继续利用报刊、专栏、网站等传统手段推进法治宣传工作的同时，适应社会发展和科技信息化趋势，利用微信等新媒体工作发布民政政策信息，努力增强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结合民政工作实际，充分整合资源，扎实推进民政法治宣传阵地建设。利用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民政政策法规集中宣传，组织策划了“5.12防灾减灾日”“9.5中华慈善日”“9.30烈士纪念日”等法律宣传活动。

（二）提升法治民政建设效能。一是完善行政权力清单制度。按照职权法定和精简增效的要求，进一步梳理明确了民政部门行政权力及其法律依据、实施主体、职责权限、管理流程、监督方式等；按照规范运行和高效透明的要求，优化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清晰完备的行政权力清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布。优化事项流程，提升民政服务效能。二是创新民政依法行政管理。加快探索城乡社区治理新机制，深化“政社互动”，扎实推进社区减负等工作。加快培育和推进行业协会、中介组织等各类社会组织健康发展。研究制定专业社工机构和社工人才能力提升计划。建立精准化社会救助机制，完善社会救助信息平台建设。加大婚姻登记规范化管理力度，倡导绿色殡葬、文明祭扫的良好新风尚，运用法律法规指导、服务社会管理创新。三是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制定了《新昌县民政局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并重点加强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推进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等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以及社会救助、养老服务、残疾人两项补贴、儿童福利保障、流浪救助政策、社会组织信息、福利彩票等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加大主动公开力度。认真做好民政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工作，提高行政管理透明度和政府公信力。积极强化城乡低保、养老服务、优待抚恤、社会福利、慈善事业、社会组织管理等领域的重要政策解读，及时准确传递政策意图。加强民政局网站建设，丰富信息资源，强化信息搜索、办事服务等功能，建立健全站点建设、信息审核发布、组织保障、安全保障等日常管理机制，发挥好政府网站在信息公开工作中的第一平台作用。积极运用新闻媒体资源做好政务公开公开，扩大覆盖面和影响力。

（三）加快法治民政建设步伐。一是健全重大行政决策机制。认真落实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严格履行重大行政决策规定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必经程序，建立行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对重大决策进行实施后评估，确保决策合法、科学、民主。二是严格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制定、审查和发布程序，科学编制规范性文件年度计划，对亟需规范的业务领域，积极争取以政府名义或者联合有关部门制定具有刚性措施的规范性文件。根据县法制办要求，认真落实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机制，及时完成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继续有效、废止和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及时做好规范性文件报备和实施后评估工作。今年，我局共清理评估临到期的规范性文件15份。三是研究制定民政政策文件。积极参与县人大和法制部门组织的立法调研活动。为加快推进我县民政民生保障和社会治理等工作，研究制定一系列政策文件。研究制定了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孤儿最低生活费标准等提标文件；研究制定了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方案，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工作的实施方案；研究起草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方案》，创新城乡社区治理机制，提升社区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四是落实法律顾问制度。聘请律师事务所专业律师团队担任我局常年法律顾问，为我局提供民政工作履职、日常行政管理、内部管理，以及法制宣传培训、行政决策、行政执法、行政争议案件处理等法律咨询建议或代理服务。今年以来我局在行政执法、政策制定以及工作合同签订中咨询法律意见30余次，为保障各项工作在法治轨道下运行，以及提升干部职工的法律思维和行为习惯起到了较好的支持作用。

（四）树立公正文明执法形象。一是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大社会组织、殡葬、慈善、救助等民政领域的执法力度。提升执法效能，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共享。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等非强制性手段。健全行政裁量基准制度和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制度，探索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二是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定期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对攸关民生利益的突出问题加大专项整治和检查监督力度。做好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落实。牢牢把住预防和惩治违法违纪行为两个关键，紧盯“重点人员、重点领域和重大资金流向”三个重点方面，切实采取常规工作经常抓、宣传教育尽早抓、监督检查定期抓、执纪执法从严抓、作风效能合力抓的“五位一体”齐抓共管新举措，切实杜绝各类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

（五）依法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一是依法处理行政争议。加强沟通与协调，引导群众选择并通过行政调解、行政诉讼等途径理性表达利益诉求和化解矛盾争议。2018年，我局未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二是畅通监督制约渠道。依法向县法制办报备规范性文件，接受询问和咨询。认真办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案，我局按时办结率100%。重视社会与舆论监督，畅通群众举报投诉和新闻舆论监督渠道。

# 2018年，我局法治建设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困难和不足，主要体现在民政法治机构和人员力量薄弱，政策创制的统一性、规范性、科学性和指导性有待提升，民政干部的法治素养和依法行政能力需要进一步提高等。

二、2019年初步计划

一是继续加强法治建设工作统筹，认真落实全县法治建设工作要点和我局工作要点，按计划、有步骤稳步推进法治建设工作。积极推动民政领域工作立法。进一步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加大法治宣传力度。

二是加大学习与培训力度，推动法治建设进程。继续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以及各项涉及民政的法律法规，加强法治建设的基础性工作，切实抓好教育学习，加强培训。同时通过宣传栏、电台、电视台、专家讲座等丰富多彩、喜闻乐见的形式与载体，大力宣传民政系统法律法规，形成知法、守法、依法履行职责的良好氛围。

三是加强民政局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进一步健全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考核和持证上岗制度，切实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政治素质和执法水平。要进一步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责任追究制度。

新昌县民政局

                                2018年12月30日